



110, 守护群众平安与幸福

□本报记者 王晓楠

110,是你遭遇危难时最先想到的那组号码;110,是平安电波中最安全的声音。电话那头是一个个急切的求助,是始终如一的守候,电话那头是紧要关头保平安的号码。365天、24小时,从不间断,安阳公安110始终用温暖守护这座城,做人民群众的平安守护者。今年1月10日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全国第三十八个“110宣传日”。在安阳公安110工作岗位上,广大接处警人员用亲切温暖的问候、细致详尽的记录、快速准确的处置,默默守护着群众的平安与幸福。

争分夺秒 电话线成“安全线”“生命线”

胡晓华,1999年入警,是市公安局情指联动中心报警台一名民警。她立足本职岗位,25年如一日,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用耐心、细心和责任心书写平凡岗位上的忠诚与担当。“叮铃铃,叮铃铃……”2023年1月22日23时07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胡晓华接到朱某报警称,收到妻子李某割腕的自杀图片。胡晓华接警后,一边指令安阳县公安局安排警力迅速出警寻找报警人,一边将李某的相关信息推送合成作战指

挥中心进行分析研判。经过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成功锁定李某所处的位置,经精准指令辖区民警找到李某,确定李某安全无恙后,该紧急警情得到圆满处置。

还有一次胡晓华接到报警称,高庄镇文兰市庄村的一名孕妇有早产迹象。当时正值年关,交通严重拥堵,胡晓华深知“时间就是生命”,她和同事分工协作,一面保持与求助人员通话,一面指令沿途的各交通岗做好保障工作,共同为该名孕妇开通一条绿色通道。10公里的路程,仅用12分钟到达,孕妇顺利送到医院生产,最后母女平安。

敏锐判断 接连处理两起险情挽救生命

今年是34岁的王煜莹从事接警工作的第九年。她说,作为一名接警员,接好一个电话容易,想接好几个电话更不容易。在短短的几句话语中,要判断报警人所处的情况,要抉择好处理的方式,练就一对好“听力”。

2023年12月12日晚上10时28分,一个来自四川成都的电话打过来,称其父亲莫某来安阳办事,事情办得可能不太顺利,现在电话打不通了。通过报警人口述其父亲的状况,抽取出重要信息,“脾气特别大”“说

话急切”“现在电话无人接听”。这些情况综合起来,让王煜莹产生了不太好的联想,她马上联系了合成作战指挥

中心,锁定莫某的位置,发现莫某住进了安阳某个连锁宾馆。有了地址,王煜莹马上安排辖区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并通知120救护车一同到宾馆查看,发现莫某出现脑梗症状。120的医护人员马上对其进行了紧急救治,王煜莹果断敏锐的判断,为抢救病患争取了时间。

王煜莹刚把悬着的心放下来,一个带着哭腔的电话又接了进来,这次是夫妻俩吵架,报警的是位男同志,自称活着没意思,要跳河。王煜莹一边安抚着报警人,一边与对方聊天想知道报警人的位置,终于得知报警人家住纱厂附近。王煜莹立刻通知辖区派出所民警去寻找该名男子,同时通知119、120到现场救援。当民警找到报警人的时候,河水已经漫过报警人的胸口,所幸一切还来得及,短短20分钟时间里,王煜莹连续处理两起这样惊险的警情。

“硬核”考验 沉着淡定处置好每一起警情

高小波1998年参军入伍,2011年到市公安局工作,现任市公安局情指中心110报警台二级警长。无论是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还

是求助警情,高小波都会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处置好每一起警情。

2023年11月27日10时21分,市公安局情指中心110报警服务台接到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在安阳工学院对面中原银行大厅内,一名正在办理银行业务的男子形迹可疑,需要公安机关对其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接警后,值班长高小波高度警觉,第一时间指令辖区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同时电话中告知银行工作人员对该男子增加表填写业务,拖延其办理时间。高小波一边与辖区民警确认现场情况,一边指令相关部门对嫌疑人身份进行分析研判。经网上核实比对,该男子因涉嫌提供银行卡以“跑分”的方式进行诈骗被警方网上追逃。确认男子身份后,辖区民警迅速将嫌疑人控制。

2023年11月28日18时14分,情指中心110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北关区西六村被人持刀捅伤。值班长高小波在听到“持刀”二字瞬间,快速意识到警情的紧急性、敏感性,他立即示意身边的“合成作战小组”成员立即通过对讲机指令特警支队快反大队、曙光派出所赶赴现场,并当场将持刀嫌疑人王某控制。市公安局110快速反应、多警种协同作战,快速处置持刀伤人警情,及时消除了社会安全隐患,确保了社会大局平稳。

如果法律是一架天平,称量着人世间的道德、良知、公平与正义,那么,法官就是砝码,显示着这架天平的平衡与倾斜。

——郑海霞

涇法故事

郑海霞: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王璐

“家事审判在大家看来大多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却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着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1月4日,汤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郑海霞对记者说。在她看来,民事案件无小事。在办案中,她总是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想方设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疏导工作,尽量促成案结事了。

在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存在争议,这让调解工作陷入僵局。郑海霞知道这类案件的鉴定费用较高,走法律程序费用大,因此,调解是最适合的解决方法。她耐心倾听当事

人的诉求,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聊天,辨法析理,严明利害,最终促使双方消除分歧,达成调解协议。谁知在履行过程中,一方又提出了新要求,并且超出了调解协议的约定范围,另一方同意履行但是要收取费用,案件本已明了却又因此再度陷入僵局。郑海霞不怕麻烦,利用下班后和周末休息时间到现场调解,双方最终被郑海霞的敬业精神和服务人民的热情所感动,表示会严格按照协议内容积极履行。“又成功了结一个案子。”每次办结一个案件后,郑海霞常常云淡风轻地说出这样一句话,她从不吐露背后的艰辛和困难,最后以微笑回应群众的谢意,又奔赴下一个案件。郑海霞常常告诫自己,办好每

一起案件,不能只盯着结案,还应该关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一方建筑公司在反诉的基础上再次增加诉讼请求,致使矛盾激化。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在是否支付货款和赔偿问题上唇枪舌剑、互不相让,庭审一直持续到晚上7时才结束。庭审之后,郑海霞了解到这起案件可能牵扯到很多农民工的利益,一旦处理不妥,将引发更多的诉讼案件。她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深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症结,并深入相关单位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查、咨询,但是经过多轮的疏导、沟通,双方都无法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面对困难,郑海霞没有气馁,她不

厌其烦地往返在两个公司之间,磋商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另外3起相关案件也同时得以解决。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面对一起起错综复杂的案件,一个个迫切的利益诉求,郑海霞常常思考,如何能把事实证据查清、把裁判道理讲清,端端正正地托好手中的天平、敲响台上的法槌。

作为一名手持天平,头顶国徽的新时代法官,她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守职业操守,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在每一起案件中俯下身、静下心,抽丝剥茧,辨法析理,回应诉求,用日复一日的审判工作履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庄严承诺,用敬业书写着一名基层法官的无悔青春。

市司法局

规范律师执业指引 彰显时代担当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中国律师》期刊(2023年第11期)刊发文章,生动展现了我市律师深入基层,调节处理矛盾纠纷的成功做法。

近年,我市广大律师全面履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者的使命担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法治政府建设,以专业优势和执业为民的情怀,广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化解、诉前调解等工作。市司法局全力做好制度保障,先后出台《安阳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安阳市“1+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律师参与调解搭建平台,不断拓展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进一步

增强。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威在全国律师协会到安阳调研律师调解工作时强调,律师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融入大调解工作格局,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彰显时代担当,让“越参与越重要,越重要越参与”理念成为安阳律师的执业指引。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根据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更多律师积极投入调解工作,秉持“越参与越重要,越重要越参与”理念,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对标群众所需所盼,坚持把化解矛盾作为律师的重要职责,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宗旨,全面参与社会治理,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北关区人民法院

夫妻离婚引纠纷 法官耐心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真没想到,这4个案子在邢法官那里全都解决了,真是太感谢她了。”1月3日,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王某激动地对记者说。王某所说的邢法官是北关区人民法院的邢炎萍。

王某与张某原为夫妻,婚内二人共同贷款购买房产一套。后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由张某负责偿还房贷,但由于离婚后双方出现财产纠纷,张某停止偿还房贷,王某在支付一年房贷后也停止偿还房贷,导致房贷无人偿还,银行将两人起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邢炎萍发现案件事实清楚了、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同时,她还注意到王某与张某因偿还房贷问题在其他法院已有两起诉讼案件,其中一起已进入执行程序。除此之外,还有一起财产纠纷案件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这几起案件均与本案偿还房贷资金有关,如果就案判案,无法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当事人依然会诉累不止。

邢炎萍果断决定将本案与其他法院的案件进行并案处理,她与双方当事人耐心、反复进行沟通,找准矛盾点,让当事人进行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当事人互相让步,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至此,4起纠纷案件一并化解成功。

安阳县人民法院

干警倾力执行 群众喜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这面锦旗早就做好了,代表我们的一片心意,一定得收下啊!”1月2日,安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院内锣鼓喧天、人声鼎沸,来自辖区永和镇的数名村民代表将两面锦旗送到了该院执行干警手中,以感谢他们的倾力执行。

此前,永和镇某村委会与河南某农业公司之间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2022年年底,法院作出了由被告河南某农业公司支付原告永和镇某村委会承包费、复耕费等共计数万元的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如期履行法院判决。2023年4月下旬,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考虑到案件涉及人数较多,执行干警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并多次到现场实地走访调查。执行干警一方面安抚村民情绪,另一方面加大执行力度,积极找寻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2023年10月下旬,执行干警得到相关线索后,依法将被执行河南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强制拘传。期间,执行干警耐心明理释法,并告知拒不执行将要承担的严重后果等,在强大的执行攻势下,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将第一期10万元执行款打到了法院账户内。申请人领取了该笔执行款后,为表达谢意,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滑县人民检察院

关注急难愁盼 维护大局稳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月3日上午,滑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涉及农民工讨薪引起的非法拘禁不起诉案件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第四检察部主任刘利平主持,并邀请公安机关代表、律师界代表等3名听证员、1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会。

听证会上,刘利平首先解读了《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包括正向、反向衔接,其中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承办检察官赵志华详细介绍了此次

听证案件的基本事实、审查意见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就该起听证案件充分发表了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6名涉案农民工因讨薪而引起的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轻微,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无需再对6名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反向衔接听证程序不仅是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方式,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有效方式。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关注急难愁盼,维护大局稳定”的办案理念,用好、用准检察听证程序,更好履行反向衔接职能,助推轻罪治理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1月2日上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为18名学生开辟绿色通道,集中快速查询出入境记录,这一暖心举动受到学生及家长高度赞扬。

因需要查询近十年的出入境记录,当天上午,18名今年即将参加高考的中学生家长带孩子到我市出入境办证大厅,集中查询出入境记录,高效为学生们完成了出入境记录查询,大大减少了学生家长等候时间。(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办好身边“小案” 推动社会“大治理”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级员额检察官杨镇堽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在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位检察官,他在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同时,积极延伸办案触角,在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过程中坚持治理与治理并重,推动社会“大治理”。他就是该院一级员额检察官杨镇堽。

杨镇堽自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先后在侦查监督部门、案件管理中心、第一检察部等部门任职,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立足本职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办案过程中杨镇堽坚持法治理念,他始终把依法办案,依法监督作为工作基本准则,对涉黑恶势力以及严重暴力犯罪坚决依法严惩,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罪责刑相适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并通过公开听证、法庭教育、文书说理等方式让案件当事人和关心案件的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杨镇堽办理的方某某偷越国(边)境刑事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案被安阳市司法局评为优秀监督案

例。2023年以来,杨镇堽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69件,监督立案7件,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情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9份,办理公开听证案件10件,书面提出侦查取证意见20余条,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41人。

能动履职 协同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2022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该解释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立案标准进行了细化。杨镇堽凭借多年的刑事办案经验,敏锐地意识到公安机关存在不注意区分捕捞工具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的情况,他及时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对公安机关已立案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展开专项立案监督,查询2021年以来在办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信息60余条,发现并向业务部门移交监督线索13条。业务部门依据移交的监督线索调阅卷宗26册,经审查后发现不应立案而立立案监督线索3件6人,适用传唤但未制作传唤证、未按规定收集、未按规定取证等违法情形9条,针对扣押作案工具未制作扣押笔录或清单的情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并发现邢某、谢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监督撤案线索。

为查明涉案渔网对渔业资源的危害程度,杨镇堽邀请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渔网进行鉴别,明确邢某、谢某某使用的渔网属于“三重刺网”,结合渔网的网孔边长确定涉案渔网对渔业资源的破坏程度有限,不会对河道内的幼鱼造成破坏。通过核实捕捞物的类别,确定邢某、谢某某捕捞的是成年鲫鱼。经实地查看案发流域周边环境,走访邢某、谢某某所在村庄群众,与办案民警沟通案情,了解案发背景、立案依据和破案经过,结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立案标准,认定该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针对公安机关回复的立案理由,杨镇堽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组织业务部门检察官在林州市公安局举办法律研讨会,办案民警和检察官同堂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面阐释该案不构成犯罪的理由和依据,之后公安机关主动撤销案件。

为更好地保护当地水产资源,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的水文水系、渔业资源分布以及沿河居民的生活习惯,联合公安机关及农业农村局,到淇河、漳河及洹河流域的主要村庄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普及禁渔期和禁渔区的规定,提醒沿河周边居民知晓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方法以及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工作人员通过抖音短视频、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媒介,引导居民转变生活方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如今沿河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杨镇堽在工作中及时归纳总结,积极撰写典型案例,撰写的“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入选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典型案例,撰写的“邢某、谢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于2023年8月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典型案例。

2023年以来,杨镇堽凭借着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办理的每一件案件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红旗渠畔优秀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风采